

议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df

议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df

议案3.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df

议案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df

议案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df

议案6.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df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pdf

议案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df

议案9.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df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董事会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国内外环境严峻复杂，行业结构仍在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建筑装饰市场企稳回升，但增长动能相对迟缓。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革弊·强基”的年度主题，强基固本、寻求革新、降本增效，进一步聚焦和强化建装主业发展，不断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益。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整体业绩稳中有进，营收规模、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建筑装饰板块订单均创历史新高，现金流较同期实现大幅好转。

1. 营收规模、扣非归母净利润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09.54 亿元，同比增长 16.05%，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9.01 亿元，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53 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43 亿元，同比增长 3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 亿元，同比增长 3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6.94 亿元，同比增长 142.13%。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现金流和利润的管理，以降本增效为重心，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及管理效益，使得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回款 210.10 亿元，收现比 100.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 亿元，经营现金流净额较同期实现大幅好转。公司连续多年销售回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客户群整体较为优质，以及坚持“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贯穿公司各个产业单位。

2. 建筑装饰业务新增订单总量稳居行业榜首并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新增订单约 258.4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幕墙及光伏建筑业务新增订单约为 171.8 亿元，同比增长 21%；室内装饰及设计业务新增订单约 86.6 亿元，同比下降 7%。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品牌优势，全年

新增订单总量稳居行业首位，并创公司上市以来承接订单总量新记录，尤其是幕墙订单增速明显，再次凸显了公司的龙头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江河幕墙、港源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等单位乘风破浪，接连中标了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北京新国展二期、北京民生银行总部、小米汽车北京交付中心及智能工厂、上海美的全球创新园区、上海航天科技城、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小米武汉科技园、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厦门字节跳动办公楼、华润置地西安 CBD、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广州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香港加路连商厦、新加坡 IQUEST 大厦、新加坡滨海湾金沙酒店等一大批重点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334 亿元，为公司后续业绩持续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彰显了公司在建装领域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3. 积极推进市场布局, 夯实战略支点

报告期内，公司武汉华中总部、济南北方总部制造厂相继落成使用，深入完善了公司在国内的战略布局，尤其是华中总部基地的建成，可与湖北浠水异型光伏组件工厂形成配套化产业基地，在光伏建筑产业链条上产生业务协同，并以武汉为中心形成公司光伏建筑业务的中部基地，以此作为公司在全国开展光伏建筑业务的中心支点，更好的向周边区域辐射。公司为聚焦重点区域市场，推进根据地市场建设，成立了江苏大区，以满足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和创造价值。

4. 成立海外事业部, 推进国际化业务发展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情况，积极转变业务模式，将年初设立的“出口事业部”重新定义为“海外事业部”。公司将在当前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泛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基础上，拓展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新兴市场，重返澳洲、中东等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将依托广州江河生产基地地域优势、湖北溪水工厂的异型组件定制化优势，面向澳洲、美洲、中东等发达地区提供包括传统幕墙产品、异型光伏组件产品在内的设计及产品出口业务，推进新的幕墙业务模式，以做大国际市场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夯实江河幕墙在行业的龙头地位。

5. 江河光伏异型组件厂投产, BIPV 订单再创新高, 有力助推第二增长曲线

借助利好政策，公司城镇光伏建筑业务乘势而上，依托幕墙龙头效应及技术实力，汇集“幕墙+光伏”的经验，加速推进 BIPV 在建筑中的应用和转型。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北浠水 BIPV 光伏定制化组件柔性生产基地于 6 月份投产，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光伏组件产品设计及产品供应。该生产基地的投产为国内首家面向城镇建筑提供“设计+产品生产”的定制化光伏组件企业，也标志

着公司正式向新光伏产品、新光伏技术方向发力。目前江河光伏组件工厂不仅承接内部订单，也逐渐承接外部客户订单，并取得一定成效，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光伏业务在市场上渐露头脚，中标了以厦门机场、青岛特来电总部基地、深圳中海大厦、珠海华润银行总部等为代表的多项重点 BIPV 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接光伏建筑项目（BIPV）约 13.7 亿元，同比增长 60.42%。全年公司光伏建筑项目实现收入 7.04 亿元。随着住建部强制性新规的正式实施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的定量标准、补贴支持政策，光伏建筑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初期，此举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幕墙龙头优势以及流量入口优势，助推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6. 革弊强基、降本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革弊强基”的年度工作主题，寻求革新，强基固本。公司一方面狠抓作风与文化建设，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规矩意识，以形成企业健康成长的源头活水；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各管理条线围绕组织、管理、工效人效、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等方面做了重塑和优化，提高组织活力和工作效率。尤其在内装领域，公司强化内装体系化建设，推行内装业务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内装管理根基。公司在下半年以降本增效为重心，全面推进招采、管理成本的降低，并取得积极成效。公司通过革弊强基、降本增效等措施全面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7. 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数智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勇于打破固有思维、经验主义，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提升组织效率。公司已实现了幕墙设计、仓储、物流以及部分制造关键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2023 年，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上线了智能仓储 MES 系统，投产运行了立柱自动化生产线、厚壁码件生产线、自动角码冲床设备，生产制造环节加速向数智化转型升级。

公司在自主创新、科技研发等方面持续发力，2023 年度获得授权专利 103 项，累计授权专利达 1029 项，突破千项大关，其中一项专利荣获了中国专利优秀奖，该奖项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中国建筑工程科技创新工程奖 3 项、中国建筑工程科技新成果奖 3 项，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方面的领先水平。

8. 荣誉加冕，实现品牌价值跃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攻坚克难，为客户排忧解难，以攻无不克的江河铁军

精神、出手必是精品工程的匠心精神、让客户更满意的服务精神，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誉，客户口碑和满意度持续提升。2023 年，江河幕墙、港源装饰荣获鲁班奖 3 项、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彰显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软实力。

2023 年，江河幕墙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幕墙类）”继续排名第一，已连续 6 年蝉联第一；江河幕墙、梁志天设计集团连续 5 年问鼎中国房企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Vision 眼科继续引领澳洲市场。公司继续荣登北京市民企百强榜第 30 位，企业品牌形象持续巩固。

9. 持续实施分红政策，切实回报股东

2022 年度公司受不可控因素及行业的经营环境影响，资金链紧绷，使得 2022 年度经营净现金流为负，但公司为了用实际行动回报全体股东，坚持实施分红政策，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尽管本次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30%，但公司为兼顾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后，依然坚持持续实施分红政策，切实回报广大股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54,284,895.33	18,056,403,834.00	16.05
营业成本	17,355,286,061.32	15,043,307,023.27	15.37
税金及附加	65,794,155.61	29,804,298.30	120.75
销售费用	268,766,485.19	232,734,499.31	15.48
管理费用	1,141,546,178.92	1,176,431,849.06	-2.97
财务费用	146,097,709.51	173,557,411.18	-15.82
研发费用	619,381,812.39	525,104,039.17	17.95
投资收益	27,291,813.56	324,352,789.13	-9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703,632.83	-104,688,180.71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64,322,008.68	-196,511,356.8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0,742,801.54	-269,560,395.7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04,421,672.15	673,580,676.55	34.27
所得税费用	161,581,794.73	124,760,775.76	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86,198.42	-152,645,601.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8,083.66	201,606,416.46	-1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66,457.80	-677,511,987.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经营回款增加及兑付票据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较大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计提较大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业	19,899,786,147.67	16,596,387,414.04	16.60	16.47	15.82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业	1,052,838,619.19	758,650,128.34	27.94	9.51	6.39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服务	19,899,786,147.67	16,596,387,414.04	16.60	16.47	15.82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服务	1,052,838,619.19	758,650,128.34	27.94	9.51	6.39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5,867,148,434.46	13,376,692,976.76	15.70	12.27	10.62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港澳台	2,260,204,357.73	1,881,168,092.09	16.77	-13.07	-5.04	减少 7.04 个百分点
海外（不含港澳台）	2,825,271,974.68	2,097,176,473.53	25.77	115.11	116.62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成本	16,596,387,414.04	95.63	14,328,951,712.75	95.26	15.82	
医疗健康业	主营业务成本	758,650,128.34	4.37	713,066,117.58	4.74	6.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6,596,387,414.04	95.63	14,328,951,712.75	95.26	15.82	
医疗健康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758,650,128.34	4.37	713,066,117.58	4.74	6.39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5,769.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4,386.0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68,766,485.19	232,734,499.31	15.48

管理费用	1,141,546,178.92	1,176,431,849.06	-2.97
财务费用	146,097,709.51	173,557,411.18	-15.82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19,381,812.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19,381,812.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19
本科	1,069
专科	397
高中及以下	5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3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2
60岁及以上	2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94,409.77	-152,645,601.8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经营回款增加及兑付票据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6,079.52	201,606,416.46	-175.51	主要系本期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66,457.80	-677,511,987.5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04,248,210.84	1.06	186,112,401.45	0.69	63.48	主要系公司本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9,902,633.19	0.66	498,216,566.29	1.85	-61.88	主要系本期收到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款项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7,975,619.83	1.56	196,127,017.21	0.73	128.41	系本期抵入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322,475,171.80	1.12	237,140,632.42	0.88	35.98	系本期济南、广州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923,330.40	1.20	629,148,471.25	2.33	-45.34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558,826,835.77	1.95	311,862,267.76	1.16	79.19	主要系本期基建贷款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8.11（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6%。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承兑保证金	618,449,776.65	(1)
保函保证金	122,435,077.80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690,975.44	(1)
诉讼冻结款	115,396,608.31	(2)
固定资产	339,969,487.17	(3)
无形资产	192,690,326.30	(3)
合计	1,401,632,251.67	

(1) 截止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开具包含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公司缴存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共计 753,575,829.89 元；

(2) 期末诉讼冻结款 115,396,608.31 元，主要系龙湖金融中心四区二标段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被诉讼冻结 11,794,553.06 元、霸州海悦酒店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诉讼冻结 8,740,000.00 元、郑州只有河南·戏之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被诉讼冻结 7,482,991.25 元、融汇半岛酒

店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被诉讼冻结 6,465,860.21 元等，其余为港源装饰和承达创建被诉讼冻结的零星款项；

(3)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以持有的房产为抵押，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取得授信额度。广州江河制造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从广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及贷款。成都创建实业以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从交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及贷款。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从恒丰银行取得授信额度及贷款。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授信额度及贷款。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从兴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及贷款。本公司和上海江河创沅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部分设备权属受限。

(三)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89	395	684
总金额				1,767,150.52	33,009.46	1,800,159.9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59	1,796,372.45
境外	25	3,787.53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638	605	1243
总金额				5,095,597.70	100,414.39	5,196,012.0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210	4,766,167.77
境外	33	429,844.32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832（个），金额 258.39 亿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33.88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66.79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67.09 亿元人民币。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子公司政策）
江河幕墙	10 亿人民币	100.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幕墙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	1,694,289.58	401,687.94	1,207,034.28	61,793.59	61,793.59
承达集团	1,246,815,074 港币	59.3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材料制造和销售。	604,696.46	290,625.07	492,389.08	25,450.24	33,026.72
港源装饰	3 亿人民币	96.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433,890.50	46,145.40	321,408.21	2,543.99	2,786.99
Vision	130,994,887.15 澳元	100.00	眼科医疗服务。	120,545.81	76,613.77	74,416.59	1,041.76	1,567.33
梁志天设计	11,414,010 港币	52.436	室内设计与装饰。	56,462.11	40,459.98	32,039.68	-12,617.86	-1,798.20
维视眼科集团	113,392,000 元人民币	100.00	眼科医疗服务。	48,607.31	48,607.31	30,867.27	-581.53	-581.53

三、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七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六届八次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届九次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届十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六届十一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十二次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六届十三次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绿色建筑理念，坚持绿色化、产品化、生态化、数智化的“新四化”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和强化建筑装饰板块主业发展，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业务。

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方面，在保持幕墙业务平稳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市场定位适当下沉并择优重返部分国际市场，借助幕墙的领先优势抓住 BIPV 窗口期，加速发展 BIPV 业务。产品化方面，在部分发达国际市场提供传统幕墙定制化产品销售新模式，以及推进国内外异型光伏组件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

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方面，加强内装体系化及数智化建设，借助“三大工程”的发展契机，继续深耕北京、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内根据地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在海外市场，依托承达集团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泛东南亚内装高端市场，进一步扩大内装市场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围绕“降本增效”的年度工作主题，推进“新四化”建设，全面提升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聚焦和强化建装主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内和海外市场布局与业务拓展；坚持以抓好利润和现金流两大指标为核心，降本增效；继续完善和推进幕墙行业向绿色化、产品化方向发展；加快推进异型光伏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积极开拓国外幕墙产品出口销售增量市场业务；依托承达集团品牌优势稳健开拓泛东南亚高端内装市场业务。

1. 幕墙业务重返国际化市场

2024 年，公司将聚焦市场和客户，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大营销团队的人才培养，做大国内外市场规模。在国内市场上，将在原有根据地市场基础上，择优做适当下沉。在海外市场上，将在当前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泛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基础上，拓展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新兴市场，重返澳洲、中东等国际市场；公司将依托广州江河生产基地优势，加大幕墙海外出口业务力度，面向澳洲、日本、韩国、中东等发达地区提供包括光伏幕墙在内的幕墙产品设计及产品出口

业务，进一步做大幕墙国际化市场，稳固江河幕墙在行业的龙头地位。

2.加速推进 BIPV 产品的国内外销售业务

借助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利好政策，积极把握光伏建筑一体化行业发展趋势，充分依托公司在幕墙行业上的龙头效应及技术实力，加速推进光伏幕墙在建筑中的应用和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异型光伏组件业务与现有幕墙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加大对外（含国外）销售 BIPV 异型组件产品，从产品路线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强化内装体系化建设，打造内装生态化

针对内装业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装体系化平台，完善信息化建设，提升矩阵式管理和专业化水平，降本增效，打造内装生态化，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内外装营销一体化的优势，继续推进内装业务裂变式发展。公司将立足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在海外依托承达集团品牌优势，继续积极开拓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新兴市场的高端内装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内装市场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4.狠抓“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

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降本增效”的年度工作主题，一方面进行组织重构，提高组织效率，持续优化各类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和转型。同时，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切实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提高盈利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产业链发展情况，2024 年公司计划建筑装饰板块中标额为 280 亿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的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召开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上述个别议案发表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 2023年4月27日，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2023年8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2023 年 9 月 1 日，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6. 2023 年 12 月 6 日，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认为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监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认为：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近20项内部

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按相关规定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整。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责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方面，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1.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尤其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和财务状况检查分析。

4. 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5.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24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三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230Z08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095,428.49	1,805,640.38	16.05%
其中：营业收入	2,095,428.49	1,805,640.38	16.05%
二、营业总成本	1,959,687.24	1,718,093.91	14.06%
其中：营业成本	1,735,528.61	1,504,330.70	15.37%
税金及附加	6,579.42	2,980.43	120.75%
销售费用	26,876.65	23,273.45	15.48%
管理费用	114,154.62	117,643.18	-2.97%
研发费用	61,938.18	52,510.40	17.95%
财务费用	14,609.77	17,355.74	-15.82%
加：其他收益	2,778.88	4,341.19	-35.99%
投资收益	2,729.18	32,435.28	-9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70.36	-10,468.8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6,432.20	-19,651.1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074.28	-26,956.0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86.84	-1.64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90,585.62	67,245.30	34.71%
加：营业外收入	322.37	626.39	-48.54%
减：营业外支出	465.82	513.63	-9.31%
四、利润总额	90,442.17	67,358.07	34.27%
减：所得税费用	16,158.18	12,476.08	29.51%
五、净利润	74,283.99	54,881.99	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74.06	49,071.68	36.89%
少数股东损益	7,109.93	5,810.31	22.37%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5,428.49 万元、营业成本 1,735,528.61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6.05%和 15.37%，主要系本期建筑装饰业务产值增

长所致。

2.2023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 26,876.6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5.48%，管理费用支出 114,154.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7%，研发费用支出 61,938.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7.95%，总体来看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4.93%，主要系当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财务费用 14,609.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82%，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2023 年度其他收益 2,778.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5.9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4.2023 年度投资收益 2,729.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1.59%，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较大收益所致。

5.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070.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98.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浮亏下降所致。

6.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6,432.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781.06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7.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4,074.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881.76 万元，主要系上期计提较大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8.2023 年度净利润 74,283.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402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135.40	416,078.41	1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72.51	44,749.75	-28.11%
应收票据	30,424.82	18,611.24	63.48%
应收账款	1,225,274.57	1,138,325.20	7.64%
应收款项融资	3,448.48	2,959.70	16.51%
预付款项	29,985.46	26,918.88	11.39%
其他应收款	18,990.26	49,821.66	-61.88%
存货	104,590.98	102,705.31	1.84%
合同资产	361,137.46	349,859.04	3.22%
其他流动资产	63,644.57	63,849.11	-0.32%
流动资产合计	2, 338, 804. 52	2, 213, 878. 31	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64.21	858.87	0.62%
长期股权投资	9,870.79	11,876.25	-1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26.81	60,932.98	-0.34%
投资性房地产	44,797.56	19,612.70	128.41%
固定资产	134,294.17	113,604.35	18.21%
在建工程	32,247.52	23,714.06	35.98%
使用权资产	42,315.72	43,487.68	-2.69%
无形资产	70,949.92	69,010.24	2.81%
商誉	39,536.12	44,586.92	-11.33%
长期待摊费用	11,014.31	8,847.24	2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06.55	71,639.43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8.69	12,644.71	-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792.37	480,815.42	10.60%
资产总计	2,870,596.89	2,694,693.73	6.5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43.60	131,688.41	13.25%
应付票据	539,668.89	552,968.21	-2.41%
应付账款	929,016.66	860,274.60	7.99%
合同负债	118,714.60	98,649.62	20.34%
应付职工薪酬	45,203.68	44,988.44	0.48%
应交税费	22,201.00	17,215.11	28.96%
应付股利	0.04	0.04	0.00%
其他应付款	9,579.60	13,653.48	-2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92.33	62,914.85	-45.34%
其他流动负债	82,850.37	75,501.82	9.73%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70.78	1,857,854.58	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882.68	31,186.23	79.19%
租赁负债	39,486.93	38,176.84	3.43%
长期应付款	5,839.54	0.0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454.73	485.33	-6.30%
递延收益	2,229.22	2,347.16	-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31	2,367.17	-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52.42	74,562.72	42.37%
负债合计	2,036,923.20	1,932,417.30	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300.21	113,300.21	0.00%
资本公积	369,643.67	369,656.0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583.20	7,036.54	78.83%
盈余公积	34,011.99	31,054.09	9.52%
未分配利润	177,397.97	115,447.82	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937.04	636,494.71	11.07%
少数股东权益	126,736.65	125,781.72	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673.68	762,276.43	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0,596.89	2,694,693.73	6.53%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0,596.89万元，较期初增加6.53%，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036,923.20万元，较期初增加5.41%，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833,673.68万元，较期初增加9.37%，主要系本期盈利所得导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031.11	1,858,392.23	1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0.93	21,596.10	-4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1.13	10,967.15	-2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643.17	1,890,955.48	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707.54	1,620,145.57	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36.74	191,923.22	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70.61	46,617.96	-1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9.65	47,533.29	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514.55	1,906,220.04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8.62	-15,264.56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1.43	30,723.12	-9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6.19	3,483.10	16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5.44	1,099.80	516.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50.00	20,686.17	1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88	2,610.03	6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9.95	58,602.22	-2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01.14	31,975.05	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	5,845.68	-98.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62	620.86	-3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4.75	38,441.58	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81	20,160.64	-17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15.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992.59	201,580.83	27.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57	39,825.01	-8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60.16	241,620.84	8.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563.45	240,462.18	-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3.94	38,036.94	-4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72.14	8,424.67	-3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9.42	30,872.92	-1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76.81	309,372.04	-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6.65	-67,751.20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7.84	5,795.06	-3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85.00	-57,060.06	不适用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86.90	387,146.96	-1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71.91	330,086.90	15.60%

1.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8.62 万元，同比增加 101,393.18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回款增加和兑付票据支出减少所致。

2.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44.81 万元，同比减少 35,405.45 万元，主要系本期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16.65 万元，同比增加 44,334.55 万元，主要系本期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40,595.7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5,782,784.96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6,600,412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73%。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1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603353.SH）、悦康药业（688658.SH）、真兰仪表（301303.SZ）、瑞玛精密（00297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柏诚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睿，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河集团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李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56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96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长 2.07%。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定 2024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其经营所需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炫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泽明光学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 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 亿元。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
 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

二、 适用日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2023 年度薪酬（含税） （元）
刘载望	董事长	903,835.00
许兴利	董事、总经理	921,245.68
周韩平	董事、副总经理	547,070.88
于军	董事、副总经理	680,090.85
符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	920,865.00

黄晓帆	董事	240,000.00
朱青	独董	120,000.00
李百兴	独董	120,000.00
刘勇	独董	120,000.00
合计		4,573,107.41

2.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2023 年度薪酬（含税） （元）
强军	监事会主席	805,760.00
王瑞龙	监事	399,902.70
杨涛	监事	928,360.92
合计		2,134,023.62

四、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薪酬确定依据

1. 董事

（1）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 监事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公司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二）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